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陨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月晕 苑原缘猿远原猿愿远原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阅圆圆园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陨孕数据核字（圆园园） 第 圆原圆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编
电子邮件 辕 摇电话 辕
网址 辕 摇摇传真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编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摇摇传真 辕

书号 :陨杂月晕 苑原缘猿远原猿愿远原 · 员远· 员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郑州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条例

（□□□□年□月□□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年□月□□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改善和提高生活用水质量，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城市饮用水源，是指为城市饮用水提供原水的地表水源和地下水源。

本市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包括花园口和邙山黄河取水口，邙山提灌站及泵前沉沙池，邙山提灌站至西流湖的输水渠道及其沿途的大刘沟、石佛沉沙池，西流湖，尖岗水库，常庄水库，尖岗水库和常庄水库至西流湖输水渠道，花园口水源厂沉沙池和调蓄池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地表水水源地。

本市城市饮用水地下水源地包括市区地下水源地、九五滩地下水源地、北郊地下水源地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地下水源地。

第三条□本条例适用于为本市市区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提供原水的饮用水源的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国家有关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本条例。

第四条□城市饮用水源的保护和污染防治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五条□城市饮用水源的保护和污染防治实行统一规划、分工负责、防治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

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摇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饮用水源的保护、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

市水行政部门负责尖岗水库、常庄水库饮用水源的保护、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

市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对城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城市规划、计划、财政、卫生、市政、农业等部门及保护区所在地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饮用水源的保护、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

第八条摇对保护城市饮用水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摇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九条摇城市饮用水源应当划定保护区。

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第十条摇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拟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范围,组织城市供水行政、水行政、环境保护、城市规划等部门具体划定。

第十一条摇以地下水为饮用水源的公共供水开采井周围五十米范围内、自备供水开采井周围三十米范围内应当划定为城市饮用水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

市区地下水源地、九五滩水源地、北郊水源地根据需要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第十二条摇城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由市人民政府设置界线标志和警示标志,其他等级保护区由市人民政府公布界线。

第三章摇城市饮用水源的保护及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摇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水标准。

城市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的水质标准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水标准。

第十四条禁止在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化学制纸浆、印染、制革、电镀、炼油、农药等污染水环境的建设项目。

已建的上述建设项目，由市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限期搬迁；在建的上述建设项目，由市人民政府责令停建。

第十五条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破坏水源林、护岸林等水源保护植被以及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

（二）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第十六条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有可能污染水源的建设项目；

（二）向水域排放污水；

（三）在黄河取水口保护区范围内停靠船舶；

（四）放养畜禽和从事养殖；

（五）使用炸药、毒品捕杀水生动物；

（六）倾倒、堆放、掩埋废渣、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七）游泳、划船、钓鱼、野炊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八）在水体内洗刷车辆、衣物和其他物品，或者在陆域洗刷车辆、衣物和其他物品使污水流入水体；

（九）污染水源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油库、加油站或贮存有毒物品。

第十八条城市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

（二）人工回灌地下水水质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水标准；

（三）农田灌溉用水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四）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穿透含水层凿井等活动，应当采取分层止水等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防护性措施；

（五）在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设置垃圾、粪便堆放场、转

运站，应当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六）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填埋坑凹、沟壑。

第十九条摇城市饮用水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厕所、渗坑、粪坑；

（二）倾倒、堆放或掩埋废渣、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三）修建污水渠道、管道和埋设输油管道；

（四）设置油库、加油站或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五）埋葬动物尸体、建立墓地、采砂取土。

第二十条摇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和在建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拆除；对依法批准已建成的工厂、养殖场（站）、居民点、旅游设施、商业设施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设施，市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限期拆迁。

第二十一条摇在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未经批准的，计划、城市规划、土地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摇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有关单位对沉沙池和西流湖及时进行清淤，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第二十三条摇在西流湖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其他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应当建设排水系统，确保城市饮用水源不受污染。

第二十四条摇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筹措资金，分期修建邙山提灌站至西流湖和尖岗水库、常庄水库至西流湖的输水暗渠或管道。

第二十五条摇邙山提灌站至西流湖输水渠道和尖岗水库、常庄水库至西流湖输水渠道两岸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截流取水。确需取水的，应经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摇监 督 管 理

第二十六条摇市环境保护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各水源地管理单位对城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监测排污单位污染物的排放。

第二十七条摇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水行政部门依照

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本条例规定的管理范围对城市饮用水源进行保护和监督管理，具体职责是：

（一）参与编制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督、指导城市饮用水源地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监督、检查污染源排放单位或个人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四）组织实施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工程；

（五）依照本条例规定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摇市城市规划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

第二十九条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农民调整种植业、养殖业结构，科学、合理、适量施用化肥和农药，防止污染饮用水源。

第三十条摇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所在地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教育保护区内的居民、单位自觉遵守饮用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配合有关部门制止、纠正污染饮用水源的行为，制止对饮用水源有污染的建设活动，督促、指导辖区内居民和单位改造排污设施，防止对饮用水源的污染。

第三十一条摇城市饮用水源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宣传贯彻城市饮用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建立、落实水质日常检测、报告制度，制止、纠正污染水源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摇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城市饮用水源水质的卫生监测。

第三十三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饮用水源不受污染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污染城市饮用水源的行为。

第五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四条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部门或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城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倾倒、堆放、掩埋废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按每立方米处以三千元罚款，不足一立方米的，按一立方米计算；

（二）向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水域排放污水或者在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内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的，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放养畜禽、从事养殖、游泳、划船、钓鱼、野炊或洗刷车辆和其他物品污染水体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市饮用水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埋葬动物尸体、采砂取土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使用炸药、毒品捕杀水生动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限期拆除、搬迁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城市饮用水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修建厕所、渗坑、粪坑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油库、加油站或者贮存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城市饮用水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修建污水渠道、管道和埋设输油管道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不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以及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填埋坑凹、沟壑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摇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截流取水的，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停止取水，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取水的，强制撤除取水工具。

第三十八条摇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所列违法行为发生在尖岗水库、常庄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由市水行政部门或其委托尖岗水库、常庄水库管理单位行使处罚权。

第三十九条摇水源地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处

罚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水行政部门按本条例规定直接给予处罚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摇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触犯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摇造成水污染危害或事故的单位或个人，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摇当事人对行政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所作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摇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部门及水源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四条摇本条例自 [illegible]年 员月 员日起施行。

苑